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1號4樓)
- 二、製造廠商：Sierra Wireless, Inc.
- 三、設備名稱：Wireless Module
- 四、廠牌：AirPrime
- 五、型號：EM7355
- 六、審定類別：無線電信終端類：GSM/DCS系統【PLMN01，TAC：35619605，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3.19dBm，工作頻率Tx：890-915、1710-1785MHz，Rx：935-960、1805-1880MHz】；WCDMA FDD行動通信介面【PLMN08，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4.72dBm，工作頻率Tx：1920-1980，Rx：2110-2170MHz】；電磁相容【CNS13438(乙類設備)】；電氣安全【CNS14336-1】
- 七、審定日期：104年03月18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5Z10090T5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4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本機型具備GSM900/1800行動通訊介面及WCDMA2100行動通信介面。
- 本機型以行動通訊限制性模組方式認證，限裝置於下表之平台設備內部使用：

平台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Tablet PC	Getac	T800

- 本機型行動通訊介面使用內部固定式天線，最大天線增益：0.58dBi (GSM900)、-1.17dBi (DCS1800)、3.09dBi (WCDMA)。
- 本機型搭配之平台屬於手持式設備，不具備行動語音通話功能，僅行動數據資訊傳輸功能，並具備拍照功能，拍照時具有發出聲響之功能。
- 本公司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份，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